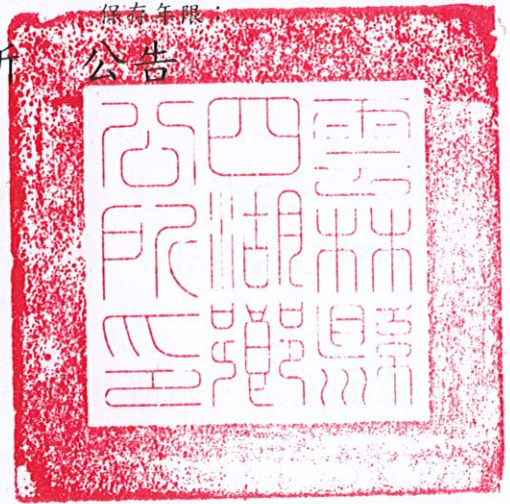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四鄉農字第1090001106A號
附件：如文



主旨：108年12月霪雨造成馬鈴薯農業災害損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鄉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本所自本年1月30日至2月8日止受理農民申請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09年1月22日農輔字第1090022162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現金救助部分說明如下：

(一)救助項目：馬鈴薯。

(二)救助額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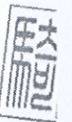
(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

2、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受損率未達20%者不予救助。

3、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1次為限。

(四)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土地權狀或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二擇一)、存摺、印章；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租賃契約書或土地同意書(三者擇一)。

- 二、有關辦理低利貸款部分：請參照所附農委會公告。
- 三、農作物損害救助以現場勘察認定為基準，若作物已搶收，無法認定時，則不予救助。
- 四、本案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作業程序及期限，依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假日照常受理。

鄉長 蔣國瓚

